项目名称：信号灯及诱导屏电力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64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成交供应商：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甲方：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徐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信号灯及诱导屏电力保障服务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服务地点及采购需求

合同范围：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服务。

服务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采购需求：见本合同附件 1

三、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1250000.00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人民币。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该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相关人员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履行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贰拾伍万元（小写金额：1250000.00 元），在合同总金额范围内根据乙方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具体单

价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参数	单位	单价报价	品牌及型号
1	应急发电保障出勤	主城区及贾汪区信号灯应急发电保障，组建应急保障团队、设置应急保障服务网点及配备相应发电机及其他设施，应急保障人员需持有电工证，每辆车携带1台发电机及交通锥桶等安全保障物资，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信号灯保障。	次	730	/
2	发电机耗能及损耗	发电机加油、发电机损耗	小时	112	/
4	UPS主机	3KVA	台	3220	易事特EA903H
5	蓄电池	12V65AH*8	组	5150	威德力斯12V65AH
6	STS双电源模块	16A*1	台	2400	德力西CDQ0S/2P 32A
7	交流机柜空调	0.6kw*1	台	2650	黑盾 600W
8	室外机柜		台	2100	卓凡750*750*1700mm
9	施工	基础开挖砌筑，机柜、UPS、电池、空调等设备安装测试	个	2750	/
10	维护		个	500	/
11	电源监控模块	电源监控模块及监控平台	个	2270	施耐德ITE
12	架空电缆（YIV电缆3*4）	1、YIV电缆3*4及辅材等（敷设长度200米范围内），含钢绞线及辅材等。 2、现场勘察，设计管线路由。 3、服务现场安全巡视及保障，服务期内的质量维护。 4、服务流程报备：城管局、供电局、园林局、照明处、公路处等单位进行服务报备流程及配合辅助协调。	米	110	津达电缆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参数	单位	单价报价	品牌及型号
13	架空电缆（YIV 电缆 3*6）	1、YIV 电缆 3*6 及辅材等（敷设长度 400 米范围内），含钢绞线及辅材等。 2、现场勘察，设计管线路由。 3、服务现场安全巡视及保障，服务期内的质量维护。 4、服务流程报备：城管局、供电局、园林局、照明处、公路处等单位进行服务报备流程及配合辅助协调。	米	118	津达电缆
14	架空电缆（YIV 电缆 3*10）	1、YIV 电缆 3*6 及辅材等（敷设长度 500 米范围内），含钢绞线及辅材等。 2、现场勘察，设计管线路由。 3、服务现场安全巡视及保障，服务期内的质量维护。 4、服务流程报备：城管局、供电局、园林局、照明处、公路处等单位进行服务报备流程及配合辅助协调。	米	140	津达电缆
15	挖掘及修复沥青路面、敷设管道	1、机械开挖沥青路面管道沟及修复，管道混凝土包封，物料及工程垃圾材料、渣土清运、雾炮车防扬尘保障等。 2、现场勘察，寻找下电接入点，设计管线路由，探测地下管线（排查市政管网、给水、燃气、电力等管线）。 3、敷设过路管道 Φ50mm 钢管。 4、服务现场安全巡视及保障，服务期内的质量维护 5、服务流程报备：城管局、供电局、园林局、照明处、公路处等单位进行服务报备流程及配合辅助协调。	米	98	津达电缆
16	挖掘及修复混凝土路面、敷设管道	1、机械开挖混凝土路面管道沟及修复，管道混凝土包封，物料及工程垃圾材料、渣土清运、雾炮车防扬尘保障等。 2、现场勘察，寻找下电接入点，	米	99	津达电缆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参数	单位	单价报价	品牌及型号
		设计管线路由，探测地下管线（排查市政管网、给水、燃气、电力等管线）。 3、敷设过路管道 Φ50mm 钢管 4、服务现场安全巡视及保障，服务期内的质量维护 5、服务流程报备：城管局、供电局、园林局、照明处、公路处等单位进行服务报备流程及配合辅助协调。			
17	挖掘及恢复道路板砖、敷设管道	1、开挖及恢复道路板砖路面，管道混凝土包封，物料及工程垃圾材料、渣土清运、雾炮车防扬尘保障等。 2、现场勘察，寻找下电接入点，设计管线路由，探测地下管线（排查市政管网、给水、燃气、电力等管线）。 3、敷设过路管道 Φ50mm 钢管 4、服务现场安全巡视及保障，服务期内的质量维护 5、服务流程报备：城管局、供电局、园林局、照明处、公路处等单位进行服务报备流程及配合辅助协调。	m	59	津达电缆
18	挖掘及恢复绿化带、敷设管道	1、现场勘察，寻找下电接入点，设计管线路由，探测地下管线（排查市政管网、给水、燃气、电力等管线）。 2、人工、机械开挖绿化带 3、挖掘及修复、渣土清运等 4、敷设 Φ50mmPE 管 5、服务现场安全巡视及保障，服务期内的质量维护 6、服务流程报备：城管局、供电局、园林局、照明处等单位进行服务报备流程及配合辅助协调。	米	37	津达电缆
19	敷设管道电缆（YIV 电缆 3*4）	1、人工、机械等 2、YIV 电缆 3*4 及辅材等（敷设长度 200 米范围内）	米	23	津达电缆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参数	单位	单价报价	品牌及型号
		3、服务现场安全巡视及保障，服务期内的质量维护			
20	敷设管道电缆（YIV 电缆 3*6）	1、人工、拖缆机械等 2、YIV 电缆 3*6 及辅材等（敷设长度 400 米范围内） 3、服务现场安全巡视及保障，服务期内的质量维护	米	38	津达电缆
21	敷设管道电缆（YIV 电缆 3*10）	1、人工、拖缆机械等 2、YIV 电缆 3*10 及辅材等（敷设长度 500 米以上） 3、服务现场安全巡视及保障，服务期内的质量维护	米	58	津达电缆

注：所有设备均含安装。

2.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2__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 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尾款的支付：

前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明细清单，经甲方、监理审核，三方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 50%，则按照实际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支付，如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 50%，则按照合同金额的 50%进行支付）；后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后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明细清单，经甲方、监理审核，三方认可后，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 12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 100%，则按照 12 个月服务期内实际对应价款结算，如 12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 100%，则以合同金额 100%进行结算）。

②付款方式 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27.57大写：_____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前6个月服务期结束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前6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明细清单，经甲方、监理审核，三方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前6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50%，则按照实际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支付，如前6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50%，则按照合同金额的50%进行支付）；后6个月服务期结束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后6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明细清单，经甲方、监理审核，三方认可后，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12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100%，则按照12个月服务期内实际对应价款结算，如12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100%，则以合同金额100%进行结算）。

（一）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二）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季度考核情况挂钩，考评办法见合同附件。

（三）履行合同期间费用超出合同总价，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至服务期满。

（四）乙方申请付款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①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和完税证明；②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结算款)或者甲方签收履约保证金的书面材料(预付款)。

（五）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上述费用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除甲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01500120420003663

开户行：南京银行建康路支行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10%（最高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服务期满为止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退还时间: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双方办理交付证明后。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六、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24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信号灯设备供电保障服务。

（2）遇有重大赛事、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其它工作需求，甲方有权统筹安排，要求乙方紧急配合设备供电。

（3）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车辆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4）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5）甲方有权按照《考评办法》对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季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季度为一个计分周期，当得分低于60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不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且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若上级政府部门对信号灯设备维护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7）因乙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64]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相应的资料；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因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乙方应及时更换与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技术能力及资历相当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并提交更换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的名单，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如因乙方人事安排等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同意；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洪 ； 联系电话：18652286996。

(5)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过程进度，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7)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8)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9)因乙方维护保障响应不及时而产生任何事故，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维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损失或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11)维护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

(12)服从甲方临时安排供电服务。

八、服务质量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服务要求符合甲方的考核办法。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九、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根据考核办法扣分并罚款，同时承担甲方寻求第三方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九、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要求，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a. 甲方无故单方面取消或终止项目；

b. 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且乙方考核未通过外，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2. 根据合同要求，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a. 项目正式实施后乙方的设备人员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全部到位进行服务；

b. 服务要求达不到甲乙双方的约定。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扣款。

c.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甲方有权视情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d. 本合同中涉及到乙方需提供设备的，设备进场后由乙方委派的专人负责保管，在成品验收合格并交接之前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加工要求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货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投标时承诺采用进口产品或部件，而货到工地后未提供原产地证明或不能证明为进口部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严重时解除合同。

e. 乙方提前交付，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1%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通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论乙方是否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

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不能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0%。

f.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g.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安装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h. 乙方技术负责人必须亲临服务现场、组织本项目的服务，每周在服务现场主持服务工作不少于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技术人员安装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i.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及律师费用。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及律师费用。

j.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k. 产品品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经过乙方维修、更换工作仍

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确定。

4.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前述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5.若出现《考核办法》中“退出机制”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安全风险条款及保密条款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涉及的系统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应时刻有安全风险意识，乙方应负责保密，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未经甲方人员确认，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落实采购人内部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合同附件 5），有关保密条款的落实与违约情况按保密协议履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所签订合同的正式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64]为准。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第四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峨嵋路300号2803室

电话：1865228699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建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150012042000366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江苏倚天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

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年内：

第一章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第二章 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第三章 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第四章 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

用保密信息。

2、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

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 10 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